

# 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 顶光伏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HNXC-2021-019

招 标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 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XC-2021-019
- 2、项目名称：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00978.72 元
- 5、最高限价：500978.72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项目本身	1	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新建水泥平屋面光伏支架采用钢结构方式进行固定，其屋顶铺设光伏组件；旧车棚改建钢结构光伏停车棚，其车棚顶面铺设光伏组件，总计铺设光伏组件 145 块；项目建设地点：白沙县金波乡；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上述年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9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1.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75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2层202房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谈判文件售价：¥500.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2、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

联系方式：张工/0898-27621075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

联系方式：王工/0898-667151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151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276210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75号红城湖国际广场C栋2层202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15150
1.1.4	项目名称	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白沙县金波乡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b>资质条件：</b>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项目管理机构：</b>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p> <p><b>项目经理：</b>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p>

		<p>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提供中级（含）以上职称。</p> <p>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其他要求如下：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等同于原件，以及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0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业绩要求：</b>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 1 个电力工程类单项施工合同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价 80%（含）以上的工程发票原件。</p> <p><b>信誉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li> <li>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li> <li>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li> </ol> <p><b>其它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li> </ol>
--	--	---

		<p>时间少于上述年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9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如需更换，需报备建设单位同意，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琼脱贫指〔2020〕5号的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的承诺，承诺函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拟。</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澄清



	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4月16日14时4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500978.72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网上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3000.00元</u>（大写：叁仟元整）</p> <p>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u>2021年4月16日14时40分前</u>（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p> <p>开户户名：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p> <p>开户账号：<u>622030100100021584</u></p> <p>用途：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可简写）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2017-2019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年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

	份要求	立时间为准，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3 年内。
3.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每页右下角签字并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签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p>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 2 份（U 盘、光盘各一份）。U 盘、光盘各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并书面承诺提交的 PDF 格式和纸制的投标文件均一致，密封在一个文件包里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5.2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合在一起包装成一个包密封，U 盘和</p>

		光盘合在一起包装成一个包密封，在密封口处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并加盖公章和签署授权委托人名字或法定代表人名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p> <p>招标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p> <p><u>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u>（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HNXC-2021-019</p> <p>投标文件在 <u>2021年4月16日14时40分</u>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p> <p>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在合同中约定</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在合同中约定</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8.2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p>一、开标现场需提交的原件：</p> <p>（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凭证，受托人不满足3个月社保的，</p>

		<p>则提供从签订劳务合同之日起至今的受托人社保凭证》；（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6）业绩要求证明资料；（7）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上述年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9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9）投标人须知 1.4.1 条中所涉及要求的其他原件。</p>
8.3	需要补充的内容	<p><b>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00978.72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b></p> <p><b>2、投标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b></p> <p>3、对于投标人异常低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谈判现场做出合理的解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文件中承诺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5、中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带公章到建设单位面签施工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赔偿前期投入损失，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p>6、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向招标人报审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岗位证等原件进行核验）。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人向招标人报审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一致，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择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进驻现场负责工程施工，招标人不定期检查并核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岗位证等原件，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与招标人审批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中的人员不符，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择承包单位。如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发生，招标人将上报住建厅、住建局，如给招标人或项目造成管理、进度、投资、质量及信誉等方面严重影响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p> <p>7、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p> <p>9、投标人中标后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按照政府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按时办理农民工保证金、工伤保险等手续，并按月优先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p> <p>10、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响应被拒绝：</p> <p>10.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p>10.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p>10.3 谈判响应书或谈判报价书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	--	---

		<p>10.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p> <p>10.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册提供）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9.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9.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



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9.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9.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无效。

**9.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p>定标原则：</p> <p>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p>			



##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合理最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

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招标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i)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j)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 k) 违反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
- l)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投标人做出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的说明：本次招标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只须填报总价，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清单。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中标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中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招标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次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本次报价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须单独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 2、工程地点：白沙县金波乡
- 3、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 二、编制范围：

1、本项目新建水泥平屋面光伏支架采用钢结构方式进行固定，其屋顶铺设光伏组价；旧车棚改建钢结构光伏停车棚，其车棚顶面铺设光伏组件，总计铺设光伏组件145块。

### 三、编制依据：

- (一)、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 (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
- (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
- (四)、《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府令第228号)
- (五)、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的相关规定。

### 四、编制方法：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费、标准，采取逐项计算的方法进行。

### 五、计价说明：

- 1、材料参考2021年第3期《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白沙县的信息价及市场询价，白沙县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儋州市信息价。
- 2、规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1]2号)。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标段：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屋顶结构		
1.2	停车棚结构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金波乡光伏  
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  
目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屋顶结构						
		基础钢筋混凝土工程						
1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混凝土立柱	m3	1.63			
2	011702002002	矩形柱	1、混凝土立柱模板	m2	16.32			
3	补清单项004	膨胀螺丝	1、膨胀螺丝	套	68			
		钢结构工程						
4	010603002003	空腹钢柱	1、钢柱制作及安装	t	0.219			
5	010606002003	钢檩条	1、钢檩条制作及安装	t	0.234			
6	010602003001	钢桁架	1、钢桁架制作及安装	t	0.676			
7	010606012001	钢支架	1、钢支架制作及安装	t	0.427			
8	琼 011708001003	钢材(含黑色金属管材)运杂费	1、金属钢构件运输	t	1.437			
		停车棚结构						
		土方工程						
9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平整场地	m2	135			
10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人工挖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坑深≤2m	m3	5.6			
11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回填土 夯填土 机械槽坑	m3	5.6			
1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 运距:5km	m3	1.2			
		基础钢筋混凝土工程						
13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C25混凝土独立基础	m3	0.67			
14	011702001002	基础	1、独立基础模板	m2	6.72			
1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构件钢筋	t	0.125			
16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预埋铁件	t	0.121			
17	补清单项003	膨胀螺丝	1、膨胀螺丝	套	28			
		钢结构工程						
18	031301008001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1. 拆除旧车棚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 费*0.001	0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按 照最优设 置，但是由 于安责险费 率中浮动费 率根据具体 条件不同费 率不同，所 以请参照琼 建质【2019 】38号中的 附件1计算 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价措施项目合计- 人材机价差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_\_\_\_\_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_\_\_\_\_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 费)*0.7	(FBFX_DERGF+DJ CS_DERGF+FBFX_ DEJSRGF+DJCS_D 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金波乡光伏  
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组件工程						
1	030405002001	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板及组件安装；	组	145			
2	030401002001	光伏逆变器(33KW)	1.名称:光伏逆变器(33KW)	台	2			
3	040801009001	悬挂嵌入式配电箱	1.名称:60KW配电箱	台	1			
4	030409010001	浪涌保护器	1.名称:保护装置安装浪涌保护器	个	1			
5	030404036003	压力表过压保护器	1、过欠压保护器	个	1			
6	030404036001	配电设备安装断路器	1、交流断路器 BKH-100/4PC100A	台	3			
7	030404036002	配电设备安装断路器	1、交流断路器 BKH-63/4PC200A	台	2			
8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名称:隔离开关HGL-200/4P	组	1			
9	030406008001	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	1、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负载调试 交流同步电动机 功率 200kW以下	台	1			
10	040801009002	悬挂嵌入式配电箱	1.名称:70KW交流汇流箱	台	1			
11	030402008001	互感器	1.名称:电流互感器	台	1			
12	040103001001	回填碎石	1、回填级配碎石10cm	m3	0.14			
13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垫层15cm	m3	0.14			
14	050402001001	现浇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垫层模板	m2	0.6			
		电气工程						
15	030411004001	配线	1、光伏电缆PV1-F - 4mm2	m	2000			
1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导线截面 VLV22-3*50+1*25	m	300			
17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导线截面 ZR-YJV3*25+2*16mm2	m	300			
18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避雷引下线	m	12			
19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接地极	根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白沙县金波乡光伏车棚一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体化及屋顶光伏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计划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不要求)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少于上述年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20 年 9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的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参考格式）

## 声明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今：

-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